

彰化縣好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一）上午 8 時 10 分

貳、地點：體育館

參、主席：熊校長黛綾

記錄：施惠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六年級畢業宿營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

結論：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教務處

兼代教務主任 施惠娟

會辦

兼代輔導主任 張梓群

兼代學務主任 呂文賢

兼代總務主任 江昆翰

校長

好修國小 熊黛綾
校長

彰化縣好修國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名冊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一）8:10

貳、地點：體育館

參、主席：熊校長黛綾

記錄：施惠娟

肆、簽到表

成 員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熊黛綾	熊黛綾
家長委員會代表	梁木山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	施惠娟	施惠娟
行政代表/學務主任/自然領域代表	呂文賢	呂文賢
行政代表/總務主任	江昆翰	
行政代表/輔導主任	張梓群	張梓群
行政代表/教學註冊組長/社會領域代表	洪瓊姿	洪瓊姿
資源班代表	林靜婷	林靜婷
一年級學年代表	陳玉滿	陳玉滿
二年級學年代表	陳美玉	陳美玉
三年級學年代表	楊淑玲	楊淑玲
四年級學年代表	鄭玉慈	鄭玉慈
五年級學年代表	李惠玲	李惠玲
六年級學年代表	林純芬	林純芬
語文領域代表	施世雄	施世雄
數學領域代表	陳秋燕	陳秋燕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王靖如	王靖如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馬憲文	馬憲文
生活課程代表	臧家馨	臧家馨
綜合領域代表	邱雅雯	邱雅雯

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六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
- (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校外教活動注意事項。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六年級課程計畫。

二、目的：

- (一)透過校外教學活動，擴展學生生活視野，增廣見聞並促進群性發展、合群團隊精神，培養榮譽心、責任感。
- (二)藉由校外教學之實施，使學生經由實際生活體驗，拓展學習領域，落實課本知識與鄉土教育、環境教育及藝文教育結合過程中培養尊重、欣賞的品格態度。

三、實施原則：

- (一)鼓勵全體學生參加為原則，因故未能參加活動之學生將安排相關的課業活動集中輔導。
- (二)戶外教育活動首重安全，並注重生活教育之指導。
- (三)凡擬參加之學生，必須獲得家長同意方得參加。

四、實施日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13 週(11/02-11/24)

日期順位如下：

11/19(四)、11/20(五)→11/16(一)、11/17(二)→

11/2(一)、11/3(二)→11/23(一)、11/24(二)

五、地點：南部地區結合科技、人文藝術、生態

六、任務職掌及分工：

- (一)領隊：由校長、主任、學年主任、行政人員或提出申請之教師擔任，綜理活動各項事務。
- (二)副領隊：由學年主任或帶隊教師擔任，負責教學活動之規畫。
- (三)行政：由訓育組長擔任，負責協助公文呈報、協調支援等行政事宜。
- (四)級任教師：負責收發家長同意書、收費、班級(車)管理及安全維護、進行教學活動、學習單之製作及指導。
- (五)醫護人員：
 - 1.以學年為單位時，視縣府補助或招標情形，由行政教師、該學年科任老師、班級級任老師或專業醫護人員擔任。
 - 2.以個別班級或班群舉辦者，由班級級任老師擔任。

七、預估費用：1. 3500 元。(包括車資、門票、過路費、停車費、平安保險費、雜支、隨隊 1 位醫護人員等)

2. 本次校外教學採公開招標委託辦理。

八、本計畫由課程發展委員審查，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人：林純芬

承辦單位：

訓育組 王靖如

會辦單位

兼代總務主任 江原

校長：

兼代學務主任 呂文賢

兼代教務主任 施惠娟

好修國小 校長 吳景

會計室主任 黃麗娟